附件3

**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通知单**

申请人： 身份证号：

根据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经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、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，你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条件，具体分档为：

（ ）取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城市低保家庭

（ ）取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其他家庭

（ ）取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格的家庭

（ ）家庭人均月收入1200元及以下。

（ ）家庭人均月收入在1200元（不含）以上，1800元（含）以下。

（ ）家庭人均月收入在1800元（不含）以上，2400元（含）以下。

特此通知。

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补贴标准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类型 | 租金补贴占房屋租金的比例 | 租金补贴建筑面积上限 |
| 取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城市低保家庭 | 95% | 50平方米 |
| 取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其他家庭 | 90% |
| 取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格的家庭 | 70% |
| 人均月收入1200元及以下的其他家庭 | 50% | 60平方米 |
| 人均月收入在1200元（不含）以上1800元（含）以下的其他家庭 | 25% |
| 人均月收入在1800元（不含）以上2400元（含）以下的其他家庭 | 10% |

街道（乡镇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该通知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交申请人，第二联由街道（乡镇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留存，第三联由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留存。